

# 峯城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

## 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由区信访局编制的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：局机关主要职能情况，内设机构设置，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。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增强了工作透明度，提高了机关行政效能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信访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，一年来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完善公开内容，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主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，主动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需要进一步优化；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存在交织，对个别信访领域信息公开的分析研判有待加强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够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

一是在落实保密制度同时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；

二是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通道。通过网络、新媒体、社会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形式；

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

### 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8079199。